

兴宁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升级改造（含建制村通双车道、路网联结和村道安防等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补遗书第 01 号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兴宁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升级改造（含建制村通双车道、路网联结和村道安防等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文件作出如下补充说明：

1、招标文件第 6 页和第 30 页资格审查条件中的附录 1 应为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(资质最低要求)

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同时具备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丙级(或以上) 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丙级(或以上) 资质； ③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；或工程勘察专业类(岩土工程)乙级(或以上)及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）乙级(或以上) 资质；或工程勘察专业类【岩土工程（勘察）】乙级（或以上）及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）乙级(或以上) 资质。 投标人若组成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，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上述规定①资质，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同时具备上述规定②和③资质。

注：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3.5.1 项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各投标人可自行登录系统下载。

3、招标文件中若有涉及上述内容的其他地方均作相应补充调整，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4、本项目的日程安排等不变。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，则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招标人：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

2025 年 8 月 8 日